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乌鲁木齐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标项四）

项目受托方：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玉琴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 号
邮编: 830000
甲方负责人: 王松原 联系电话: 0991-2827623

项目受托方 (乙方):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
扬街 3402 号办公楼 16 层
邮编: 830011
单位开户名: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铁道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9109200126557
乙方负责人姓名: 刘辉
身份证号: 612728199303211210
工作单位: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总经理
职 称: /
固定电话: 0991-6663163
移动电话: 13279912777

根据（项目编号：HTXJ-ZCG(2024)-300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任务 580 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本次监督抽检坚持“双随机”和科学合理的原则，抽检的样品主要在 流通、餐饮、生产 环节购买。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对象、品种、项目

（参照《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2024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 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供）。

3. 负责从 流通、餐饮、生产 场所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4.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规定开展检验，并按要求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

按规定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也可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7.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8. 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相关的各类会议，积极参与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含食品安全消费提示的撰写）工作。

9. 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参与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处的工作，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抽检工作质量。

10.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及其他甲方要求参加或配合的活动等。
(其他任务)。

(二)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开展抽检工作。

工作前五个工作日应制定科学详尽的抽检方案报甲方，

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且甲方以此作为对乙方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2. 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对具体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等业务培训，合同期内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考核工作应做好记录；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前须及时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

3. 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需及时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 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同一被抽样单位，生产环节的食品一个季度内不得抽取超过 3 批次，经营环节的食品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 5 批次（不同食品品种），一个季度不超过 10 批次，避免在同一经营单位集中抽样。抽样地点应覆盖全市所有区、县、乡镇村。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达到全覆盖等。

5. 必须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如抽样难以完成任务量，应书面报请甲方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6. 承检机构执行抽检工作过程中，抽样编号组成格式为：

任务类型（市抽 DBJ）+年份（两位：24）+乌鲁木齐行政区划代码（六位，监督抽检为650100）+承检机构编号（四位数）+流水号（五位数）。

7. 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应按照“三个一律”的要求管理（凡不合格样品一律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绝不模糊处理；存在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进行依法处理）。

8.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主体责任。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等，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及结果，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9. 食品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抽样任务于 2025 年 4

月30日前完成，并将所有抽检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址：<https://spaq.jg.e-cqs.cn>）。乙方应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自执行任务开始起，检出不合格样品应当日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提交系统。2025年5月5日前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甲方。自2024年12月起，每月25日前报送一次拟公示抽检结果信息（拟公示信息报送模版另行发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数据分析报告撰写提纲》的要求，完成所检品种的数据半年、全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数据报送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10. 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显示报告情况表》，报告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向甲方报送书面报告。

12. 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 (一) 应及时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依据乙方在国抽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及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撰写情况进行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面验收。
- (四)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 (五)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问题，视情节轻重，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

三、抽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针对乙方承担的上述各项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80批次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任务，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870000元)此费用总额包含此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含全部抽检经费)，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 (二)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市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时间为准。
- (三) 乙方在本合同首部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填写于合同首部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及出具相关材料。
-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付款申

请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剩余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违约金及赔偿金额：

1. 经过考核检查，发现抽样检验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10% 不等；
2. 样品采集、检验、数据报送等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抽检计划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经警告未在三日内更正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0% 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3. 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风险发现率未达到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平均水平，每下降 0.0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4. 对检验结论判定错误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3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5. 检验结论被推翻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 倍的抽检经费

(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6.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或其他第三人索赔或投诉理由合理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7.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及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漏报、错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包括信息系统数据，每月上报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每漏报、错报 1 批次样品的抽样或检验信息，扣除该批次产品抽检经费的 1%；每漏报、错报每个月应上报的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9. 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不符合要求或结果为不满意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10. 复检备份样品存在丢失、损坏或调换等情形，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复检程序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2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1. 因抽样不规范引起企业提出异议，即使超出异议时限，仍旧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扣除该批次产品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2. 需调取抽样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承检机构

无法提供完整的，扣除该批次产品的抽检经费；抽样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丢失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2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3.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二) 为保证抽检工作按照规范要求顺利完成，乙方需要提供《完成任务承诺书》，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视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予以扣除违约金。

(三)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无合理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在任务实施期间，准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缺席 2 次以上，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 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不到场 1 次以上视为违约；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六) 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检测工作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超过 5 次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 甲乙双方确定，如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或虚假检验报告，为根本违约，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八)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九)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

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已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已超额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所提供的承诺、服务方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

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 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 号

联系人: 阿不都许库尔 联系电话: 18999996486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市区) 曲扬街 3402 号办公楼 16 层

联系人: 刘烜 联系电话: 18099677119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2024年12月8日

乙方：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8日